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51號

聲 請 人 王佳中

陳舜展

陳彥銘

上列聲請人等因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828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品清單編號97至101、135至138所示
物品應發還予王佳中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因本案（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
年度訴字第377號（下稱原審）、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828
號）前經扣押如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品清單編號97至152
（王佳中部分）、153至158（陳舜展部分）、187至190（陳
彥銘部分）所示物品，該案業經原審判決在案且未諭知沒
收，另檢察官亦未對針對聲請人（應指王佳中）提起上訴，
此部分判決應屬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聲請准予發
還等語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
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及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文。但所謂「無留存必要」係指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
足，或是扣押物無毀損、滅失之虞，或認為扣押物不能證明
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有關者而言。查本件聲請發還之扣押
物，其中如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品清單編號97至101、135至
138所示（即金融機構存摺、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至2

020年財務報表)乃聲請人王佳中所有，且該等物品核與本案犯罪事實不生直接關聯，自無留存之必要，故此部分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其餘聲請發還物品雖未據原審諭知沒收，但考量本案尚有主要被告洪胡誌所涉犯行猶未定讞，且經檢察官表示仍有留存該等物品以供後續審理之必要等語在卷，故在本案相關事證調查釐清前，實無由將該等物品逕予發還。故除前開准許部分外，其餘聲請容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法官 莊珮吟

法官 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戴志穎